

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表面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经营许可证申请技术咨询服务单位遴选的通知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表面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需要申请危废经营许可证，现拟委托一家专业公司进行协助危废经营许可证申请。本次采购通过遴选的方式开展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表面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经营许可证申请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西边端（即麻涌环保热电厂西侧），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设生产区及环保教育中心两大区域，其中生产区设 6 大单元，包括：焚烧处理单元、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物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单元、废线路板处理车间、废包装桶清洗回收车间，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项目一次设计，于 2019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

项目分期建设，本项目三期工程主要包括：12 万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处置、1 万吨/年废活性炭及 0.3 万吨/年废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行政许可办理成功业绩证明（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结合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协助编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填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等材料，网上申报后报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其主要内容包括应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省厅固废处临时危废许可证申报的资料清单要求，指导完善相关资料并协助进行申报资料整理和报送；

2、结合最新环保管理要求对已建成的生产线进行核查，如发现有不能满足环保管理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指导完成现场整改工作；

3、在正式报送材料前邀请专家及相关部门领导进行现场检查，确保现场各项工作可满足为经营许可证的申请要求；

4、材料报送省厅后，及时跟进相关协调沟通工作。

（二）服务成果要求

1.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证明材料等并完成专家评审及取得临时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凭证。

2. 成果要求标准：成交人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批要求。

（三）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工作方案（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

2. 在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需要的主要资料后，三个月内取得临时经营许可证。

五、报价

1、采购限价：¥42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具体包括内容：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用；申请表、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

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3、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六、付款方式

（一）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二）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三）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填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等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四）三期（表面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取得经营许可证后，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五）成交人在中标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每次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资料。

七、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遴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2、各报价人在遴选前需缴存（限价的 2%）8500.00 元人民币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遴选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八、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业绩证明复印件；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文件装订，一份与汇款单单独封装提交）

7、报价人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如公司信誉情况；公司资质文件；财务状况；技术人员及其证书；本项目服务方案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九、遴选程序

1、遴选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30。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遴选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办公楼新管理大楼 6B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18676393552

2、遴选开始后，采购人组建的遴选工作小组将一一就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洽谈；然后采购人将就各报价人反馈的意见进行统一的澄清。

3、采购人组建的遴选工作小组内部对各报价人的响应方案进行评议，推荐成交人，并按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

十、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一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表面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经营许可证申请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二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三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表面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经营许可证申请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四 报价人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附件五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已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表面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经营许可证申请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遴选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六 信息情况表

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创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公司官网		*企业性质 (私营、合资、 国有、独资)	
公司简介/资质			
*主营业务			
*法人		*联系电话	
*总经理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1、有通过 ISO14001 认证吗？明确通过的时间和机构，若没，计划什么时间通过？整个生产或施工过程中所有物料的安全性能指数都可查吗？		
	2、认证类型	3、认证名称	4、客户质量证书/客户奖励

	5、内部评价质量毁损率（迄今）	6、客户评价质量毁损率（迄今）	7、定单送达率（迄今）
生产/检测设备	1、设备名称	2、数量	3、品牌、技术型号
供应商	1、供应商数量	2、年招标量	3、贵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料
工程/设计/研发情况	1、工程设计人员人数、资历	2、是否有姐妹公司、大学、研究所的技术支持	3、自行制造/打样的产品
主要业绩			
附：相关证明资料（公司简介、营业执照、税务证、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已完成工程合同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所有资料均要求盖公司公章。			

注：

- 1、各潜在报价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信息情况表》，如存在无对应信息的，可填写“/”或“无”。信息情况表中带“*”项为必填项，报价人不得留空。
- 2、各潜在报价人如已向我司提交过本表格的，无需重复提交，如供应商连续两次参与报价时，均未按要求提交本表格式的，我司将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表面处理
废物、废活性炭、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经营许可证申请技术咨询
服务

委 托 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受 托 方：

（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月

签 订 地 点： 东莞市

有 效 期 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力义务项目约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邮件等

通讯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邮件等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表面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经营许可证申请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提供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表面处理废物、

废活性炭、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经营许可证申请 环保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如下：

（1）取证资料准备：按照一年期危废经营许可证申报所需资料要求，指导并协助甲方做好各方面的资料准备工作，提前部署取证资料申报计划。

（2）专家现场指导：邀请行内专家提前进行现场踏勘，按照取证审核要求审查现场生产环境及取证资料。

（3）取证专家评审现场协助：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取证专家评审现场的资料准备及必要的技术答疑。

（4）取证咨询沟通：协助甲方与省厅及固废中心沟通协调取证程序的相关事宜，积极协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5）工期安排：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指导企业准备好取证申请材料，在项目工程完工及申请资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材料，递交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固废中心组织的现场专家审核会，在完成专家提出的整改要求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年期证的申领，获取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表面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经营许可证。

第二条、服务成果

1、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证明材料等并完成专家评审及取得临时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凭证。

2、成果要求标准：乙方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批要求。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直至甲方获取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表面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对乙方具体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根据乙方服务进度支付咨询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危废经营许可证申请工作出现中止、中断、延期或者未能获得批准通过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的义务

（1）为保证该项目工作有计划、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本项目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同时确保项目建设现场合法合规，满足危废经营许可证申请要求。

（2）根据合同规定，按进度支付合同费用。

（3）对于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予以确定的问题及时作出决定或回复，及时审核、审批乙方上报文件或请示。

（4）甲方应积极配合项目开展所需的各项调查、评审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对工作方式以及选择各专项工作的合作方有决定权，但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2）按照项目推进进度收取进度款。

2、乙方的义务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充分协商，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2）负责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内容，促成甲方获取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表面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费用与支付

（一）合同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咨询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XX 整（¥XX.00）。以上费用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用；申请表、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为完成项目的相关费用。

（二）支付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2、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3、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填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等材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4、三期（表面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5、乙方在中标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6、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涉税规定：申请每期款项前，乙方提供 6%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违约金约定

(1) 如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内容，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逾期违约金。当实际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计划 5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成果结算追讨已付合同款。

(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或现场不具备验收条件而影响工期要求，工期按甲方工程进度顺延。

(3) 在现有政策条件下，乙方促成甲方获得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表面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经营许可证。若获得的许可证未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成果结算追讨已付合同款。如因合同期内出现新政策导致最终许可证未满足甲方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任一方的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政府行为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经双方确认），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条款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 (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表面处理废物、废活性炭、催化剂协同处置工程）经营许可证申请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233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 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月 日